

委托展台搭建合同

委托单位：平舆县皮革皮具产业办公室（甲方）

施工单位：北京润创视通会展有限公司（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内容

1. 项目名称：“2024 中国国际皮革展”平舆展区 展台的设计、制作、搭建和撤展。
2. 实施内容：按甲方确认的设计方案制作和搭建。
3. 施工地点：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4. 展台情况：展位号 E3-C1a、E3-B30a，高度：4 米。
5. 施工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开始制作；
布展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 日-2 日，
展览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3 日-5 日，
撤展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5 日 14: 30。
6. 施工要求：乙方确保所选用的材料均为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和场馆相关规定的环保、防火材料。
7. 质量要求：结构牢固，确保安全，做工精细、展位亮度通透。

二. 合同金额及有关说明

1. 合同总金额为 RMB 504955.38 元（大写：伍拾万零肆仟玖佰伍拾伍元叁角捌分）。
2. 付款方式：甲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全款给乙方，乙方同时开具数电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付款信息：
公司名：北京润创视通会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北京八里庄支行 账号：0200003809020143129
3. 甲乙双方保留因图纸和服务内容变更而调整报价之权力，如果乙方没有严格按照甲方图纸和服务内容进行展台施工，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整改，整改费用



在报价之内不另外收取费用。如果乙方没有限期整改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现场追加的内容不包含在本报价内，现场追加的内容应征得双方同意，费用将另列收取。

三.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设计图纸的确认；
2. 甲方负责项目进行中的协调配合工作，并对乙方的搭建情况进行监督；
3. 甲方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款；
4. 如因甲方不能按时付款、或未及时提供或临时更改展览工程所需的相关资料、由甲方依法承担责任。

乙方责任：

1. 乙方负责展台框架的设计、制作、搭建和现场执行；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制作，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施工，并严格按照国家认可的操作规范施工、确保工程安全；
3. 展会期间，乙方需指派专人协调施工的管理和调度，提供监测电路、维修清洁等服务；
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本协议终止后保密责任依然有效。
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四. 违约责任

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或其它法律所禁止的行为。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由于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给甲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由乙方承担损害和赔偿责任。
3. 如乙方的搭建质量不符合施工图要求，甲方可视情况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4. 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付款，甲方需支付合同总金额每日千分之五的滞纳金给乙方。

五.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甲乙双方不能按时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依《合同法》相关条款执行。

六.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传真件/扫描件有效。

施工图、搭建委托书以及在委托履行过程中经甲方、乙方或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所有文件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 合同的修改或终止

本合同签订后，如一方要求修，必须以书面提出、经甲乙双方同意后另行签署有关文件或合同。

八. 合同的争议和仲裁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共同实施本项目。如在合同执行中双方发生分歧，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在合同中未具体约定的事项，双方友好协商并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办理。

甲方：平舆县皮革皮具产业办公室

签章：

日期：



乙方：北京润创视通会展有限公司

签章：

日期：

